自治区商务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1 | 自治区  商务厅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自治区政府（由自治区商务厅承办）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 2 | 自治区  商务厅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
| 3 | 自治区  商务厅 |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部分权限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4 | 自治区  商务厅 |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 5 | 自治区  商务厅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6 | 自治区  商务厅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自治区商务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000121102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子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000121102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二）实施依据**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3）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九、申请材料**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公司章程

2.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3.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4.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的设立申请报告

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6.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7.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96号）第二条（三）申报材料。申请企业需书面提交以下材料：1.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3.申请企业章程；4.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5.申请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6.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7.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8.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9.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1.企业申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变更登记表

2.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决定、公示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第十二条：认为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及时将本地区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96号）第二条第五款：获得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自治区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证书》。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三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4.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变更**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三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4.承诺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二)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四)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进行变更说明，经拆解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五)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六)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七)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八、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000121104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子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000121104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一）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二）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三）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二）实施依据**

**1.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2.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七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2.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九、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4.拍卖业务规则

5.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6.企业已购买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合同

7.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提交)

8.告知承诺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宁商通〔2021〕82号）第二条: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三）拍卖业务规则；（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五）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六）企业已购买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合同；（七）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需同时提交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条第一款: 自治区商务厅制作《宁夏商务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载明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告知和承诺、监督和法律责任等。

第三条第二款:对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但自愿选择实行告知承诺，与自治区商务厅（驻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后3个月内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自治区商务厅可向申请人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二)**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1.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事项变更登记表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三）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1.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申请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十一、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二)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三）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二)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三）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终止**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二)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四)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五)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六)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七)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核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三)年检周期：**1年

**(四)其它年检周期：**无

**(五)年检是否收费：**否

**(六)年检是否报送材料：**是

**(七)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年度拍卖业务工作报告

**(八)年检标准：**有

**(九)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加盖年检印章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有

**十八、监管主体**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000121106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000121106008)

**业务办理项名称**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二）子项：**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000121106010)

**业务办理项名称**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三）子项：**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000121106011)

**业务办理项名称**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1.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3.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二）实施依据**

**1.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2.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3.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十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条件型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条件型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资源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下列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一）对监控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和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进口许可证。（二）对易制毒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签发进口许可证。（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发证机构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签发进口许可证。 （四）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商品，发证机构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2.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3.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进出口单位应当持进出口审批单，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属的发证机构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在京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下列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一）对监控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和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进口许可证。（二）对易制毒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签发进口许可证。（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发证机构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签发进口许可证。（四）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商品，发证机构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2.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3.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

**九、申请材料**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1.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2.进口合同

3.ODS进口审批单电子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10日商务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根据进口货物情况，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三章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所规定的进口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1.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2.ODS出口审批单电子文件

3.出口合同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1份，并加盖印章。实行网上申领的，应当认真如实地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并传送给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十一条: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照下列规定签发出口许可证：（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批准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口许可证。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出口配额申请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第十四条: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配额申请；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审核、汇总后，按外经贸部的要求，上报外经贸部。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出口商品配额。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下列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一）对监控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和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进口许可证。（二）对易制毒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签发进口许可证。（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发证机构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签发进口许可证。（四）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商品，发证机构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第九条：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有关出口货物配额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出口企业应当以正式书面方式提出配额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4.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四十三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4.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并不晚于当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1年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一）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进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签发。（二）进口许可证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7.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进口的货物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6个月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7.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分配20XX年XX配额的通知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执行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第六条：出口商品配额有效期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本着提高配额使用率的原则，定期对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配额使用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收回已分配的配额并重新分配。

第二十二条：地方企业应当及时将其无法使用的年度配额交还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可将其在本地区内重新分配或于当年10月31日前上交外经贸部。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7.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第二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负责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三）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按商务部批准的数量执行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八、监管主体**

商务部及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000121107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000121107001)

**业务办理项名称**

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二）子项：**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000121107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2.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实施依据**

**1.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2.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第四条：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九、申请材料**

**（一）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1.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3. 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〇九年第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9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一九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五条:技术进口经营者进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进口技术时，应填写《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九条:进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见附表2）。《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3年。技术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

**（二）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1.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3.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4.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5.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1年国务院令55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一）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技术资料出口清单；（四）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一）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五条：技术进口经营者进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进口技术时，应填写《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十条：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第十二条：技术进口经营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履行进口许可手续时，可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二）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2009年第2号)第五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前，应填写《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技术出口项目进行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

第十条 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三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4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58号修正) 第十五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及其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一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二）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4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5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7.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二）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2.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国

**7.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八、监管主体**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000121109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子项：**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000121109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十一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第二十七条内容：……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实施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一）国家安全和利益；（二）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三）出口类型；（四）管制物项敏感程度；（五）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七）出口经营者的相关信用记录；（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一）国家安全和利益；（二）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三）出口类型；（四）管制物项敏感程度；（五）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七）出口经营者的相关信用记录；（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

**九、申请材料清单和依据**

**(一)材料清单**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

2.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3.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4.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

5.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条:第十七条: 经营者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五）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六）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四)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五)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六)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七)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八)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九)是否需要鉴定：**否

**(十)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十二)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4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一条：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12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二)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四)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五)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六)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七)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八、监管主体**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00012111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子项：**从事其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省级权限）(000121115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省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商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商务厅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3.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3.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九、申请材料及依据**

**（一）申请材料清单**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

2.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4.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公司章程

6.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7.人力资源管理类证书复印件

8.拟派驻国语言培训人员证书

9.拟外派从事行业培训人员技能证书

10.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11．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及地区可行性报告

12.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出具的提供外派劳务人数证明原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所需材料的通知》（商合字[2004]83号）第一条:申请经营资格需提供如下材料：（一）、企业申请报告。（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五）、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六）、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七）、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及地区可行性报告。（八）、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出具的提供外派劳务人数证明原件。

2.《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系统 http://lwhz.mofcom.gov.cn/）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对外劳务合作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培训管理和财务人员均不少于2人，法律人员不少于1人。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十一、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四)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五)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六)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七)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八)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九)是否需要鉴定：**否

**(十)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十二)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10工作日

依据：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283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具体改革举措: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全区商务系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条第六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具体改革举措：应于受理申报材料后承诺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二)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6年

**(三)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四)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五）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有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八、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